

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始兴县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始兴县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周智

填 表 人: 周智、李伯成

建设单位: 始兴县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5914856354

邮编: 512500

地址: 始兴县沙水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 D 区 03 号

编制单位: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1-8959965

邮编: 512029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 23 号核工业二九〇研究院内第五栋 309 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始兴县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始兴县沙水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 D 区 0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塑料粒（本项目只进行技术改造，不增加产能）				
设计生产能力	清洗废塑料 7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清洗废塑料 7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始兴县展帆塑料制 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始兴县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	1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万)	50	环保投资 (万)	1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8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11、《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韶环始审[2025]6 号，2025 年 4 月 22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格栅+二级沉淀处理后经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墨江。</p>								
	<p>表 1-12 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和出水标准表 (单位 mg/L)</p>								
	污染物	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园区污水厂出水标准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cr	≤500	≤40	≤50	≤40				
	BOD5	≤200	≤20	≤10	≤10				
	NH ₃ -N	≤30	≤10	≤5	≤5				
	SS	≤400	≤20	≤10	≤10				
	动植物油	≤100	≤10	≤1	≤1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p>									
<p>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汇总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r> <td>标准</td><td>昼间</td></tr> <tr> <td>3类</td><td>65</td></tr> </table>		标准	昼间	3类	65				
标准	昼间								
3类	65								
<p>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始兴县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始兴县沙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 D 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4°56'47.610"、东经 114°6'55.024"，下简称再生基地），现建设有 1 个项目：《年加工 28000 吨废塑料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并于同年 2 月完成验收，目前正常运营。

原项目原材料均采用进口或国内回收、不须清洗的干净塑料碎屑物、边角料或已清洗达到工艺使用要求的废碎料及下脚料，厂区不设清洗工艺，现因企业发展和市场等因素，原材料来源有所变更，变更为国内回收的需进行简单清洗后方可达到后续工艺的使用要求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主要来源为废家具、废家电外壳、饮料瓶等），故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2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韶环始审【2025】6 号。

2025 年 8 月，建设单位重新申请了国家排污许可证，增加废水排放相关内容，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2220812357595001V。

2025 年 9 月，始兴县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水设施进行调试，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受始兴县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16~1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结果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编写此验收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始兴县沙水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 D 区 03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生产线上增加一级水洗工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清洗机工作时间为 8h/d。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①	排气筒位置厂内变更	排气筒位置厂内变更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②			
	仓库	本次技改在仓库内新增一级水洗工艺，配套建设一个水洗槽	在仓库内新增一级水洗工艺，配套建设一个水洗槽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清洗废水	经二级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园区管网	经二级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园区管网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160m 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160m ³ 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室内放置、隔声	基础减振、室内放置、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利用；污水处理污泥清捞后即刻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利用；污水处理污泥清捞后即刻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新建 5m ² 危废间	建设 5m ² 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4、主要设备清单

表 2-2 主要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清洗机	清洗	1	1	无变动

5、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说明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动情况
需清洗废塑料	7000	7000	无变动
PAC 絮凝剂	3	3	
PAM 絮凝剂	0.3	0.3	
无磷洗衣粉	0.5	0.5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格栅+二级沉淀处理后经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墨江。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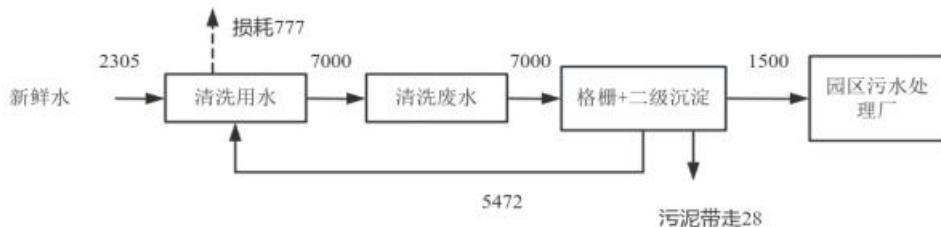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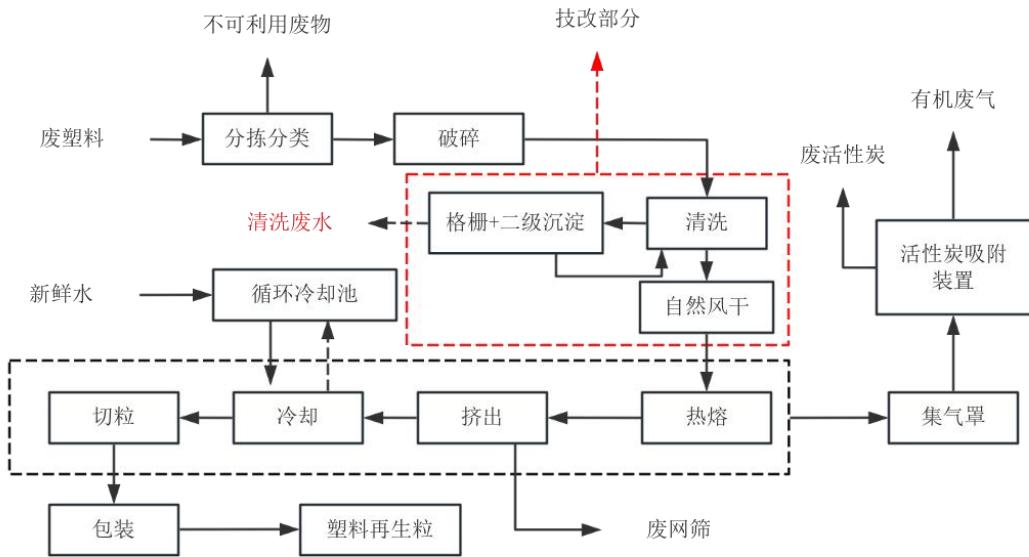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流程说明：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各类废塑料，将收购回来的废塑料经工人初步分拣分类后放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根据塑料性质不同部分可不经破碎处理），再经造粒机进行热熔、挤出、冷却等加工后即制成塑料再生粒打包出售。

产污分析说明：

- ①废气：本技改项目无废气产生；
- ②废水：本技改项目新增废水为清洗废水；
- ③噪声：本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 ④固废：本技改项目固废为污水处理污泥。

2、排污节点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排污节点、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运行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分类	产生工序/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
噪声	厂房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污水处理污泥	沉淀池	废塑料屑、灰尘等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

2、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格栅+二级沉淀处理后，部分循环使用，剩余部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5dB(A)。本项目拟采取基础减振、室内放置的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削减量可达 10dB(A)。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和污水处理污泥。

包装袋上沾染少许辅料，为了最大限度的利用原辅材料，用完袋中的辅料后可将包装袋用水反复冲洗，再将水投加到污水处理池或清洗机中，可起到充分利用辅料和清洗包装袋的作用。冲洗后的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利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格栅拦截的较大漂浮物及沉淀下来的悬浮物主要物质为废塑料粒、垃圾等，统一当做为沉渣污泥处理，清捞后即刻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 20%，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型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格栅+二级沉淀池	格栅+二级沉淀池	8	8
固废	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1	1
噪声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消声减振	1	1
总计			10	10

项目已按照环评中“三同时”内容建设，具体建设情况如下见表。

表 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	/	/	/
2	废水治理	废水排放口	格栅+二级沉淀	格栅+二级沉淀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污泥	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利用；污水处理污泥清捞后即刻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利用；污水处理污泥清捞后即刻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4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室内放置、隔声	基础减振、室内放置、隔声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始兴县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选址位于始兴县沙水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 D 区 03 号(15-2-13 号)建设《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4°56' 47.610"、东经 114°6' 55.024"。项目建设规模：年产再生塑料粒 28000t。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车间的生产线上增加一级水洗工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造粒机、活性炭吸附塔、集气罩、叉车和清洗剂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各类废塑料、PAC 絮凝剂、PAM 絮凝剂和无磷洗衣粉等。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2、环境影响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外排废水经格栅+二级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废气

不项目不新增废弃污染物排放。

③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处于工业园区内，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有一定距离，经基础减振、室内放置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和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用水清洗后外售资源利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污泥清捞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则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结论：

一、项目概况：始兴县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项目原材料均采用进口或国内回收、不需清洗的干净塑料碎屑物、边角料或已清洗达到工艺使用要求的废碎料及下脚料，厂区不设清洗工艺，现因企业发展和市场等因素，原材料来源变更为需进行简单清洗后方可达到后续工艺的使用要求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主要来源为废家具废家电外壳、饮料瓶等)。该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选址于始兴县沙水工业园塑料再生基地 D 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6'55.024"、北纬 24°56'47.610")建设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内容主要为在现有生产线上新增加一级水洗工艺，水洗工艺配备一个规格为 6m×2m×2m 的水洗槽，同时建设一套由“格栅+初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组成的废水处理系统。技改项目原辅材料包括各类废塑料(主要来源为废家具、废家电

外壳、饮料瓶等，各种废塑料的加工会根据市场需求有所变化，一般以 PP 和 PE 为主)，PAC 絮凝剂、PAM 絮凝剂、无磷洗衣粉。工艺流程为:废塑料→分拣分类→破碎→清洗→自然风干→热熔→挤压→冷却→切粒→包装→塑料再生粒，技改后项目产能不变，为 28000t/a。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清洗机工作时间为 8h/d.。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须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需另行安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技改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技改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技改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

- (1)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参加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 (3) 监测仪器核准情况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和测试仪器均用标气进行校准，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进行全过程控制。
- (4) 监测方法有效性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 (5) 现场平行、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落实情况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期间布点、采样、样品贮运、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 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 (6)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7) 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二、质量控制

(1) 噪声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找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见下表：

表 5-1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12/05	昼间	AWA5688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2023/12/06	昼间	AWA5688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TCYQ287								

(2)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本次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见下表:

表 5-2 生活污水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	/	/	/	/	/	1	100	/	/	1	100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1	100	1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总磷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总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检出限等见表 5-3。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①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化学需氧量 ^①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①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①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总磷 ^①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总氮 ^①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CODcr、BOD ₅ 、SS、NH ₃ -N、pH、动植物油、石油 类、总磷	1 天 4 次，连 续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在西厂界外 1m 处设置一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测 1 次。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表

类别	监测位置	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西厂界外 1m 处	厂界昼间噪声	1 天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项目东、南、北面为邻厂。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监测时间	工序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生产负荷
2025.9.16	塑料清洗	23.3t	20t	85.8%
2025.9.17	塑料清洗	23.3t	20t	85.8%

注：年工作 300 天；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9月16日				09月1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 DW001	液态 、正常	pH值 (无量纲)	7.2	7.1	7.5	7.6	7.2	7.3	7.2	7.1	6-9	
		化学需氧量	114	118	106	112	115	120	122	127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2	35.4	31.8	33.4	34.8	36.1	36.6	38.1	150	
		悬浮物	83	82	84	85	83	85	84	86	200	
		氨氮	0.362	0.378	0.367	0.371	0.358	0.370	0.378	0.364	30	
		动植物油	0.62	0.63	0.61	0.53	0.55	0.57	0.56	0.56	100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0	
		总磷	0.25	0.26	0.23	0.24	0.26	0.27	0.25	0.25	3.5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沙水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严者；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结论	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沙水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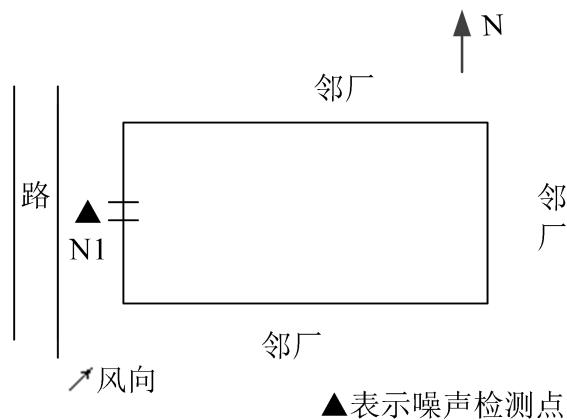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09月16日		09月1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厂界外 1 米处	57.9	54.5	60.6	54.7	65	55
气象条件	09月16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28.9°C 风速：2.0m/s 09月17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29.0°C 风向：西南 风速：2.1m/s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测量前、后均进行了现场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p>2、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3、项目东、北、南厂界与邻厂共墙，故不在项目东、北、南厂界布设检测点位</p> <p>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结论	监测期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附：监测点位图



三、结果分析

1、废水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综合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2、噪声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核算

（1）原环评批复总量

根据《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CODcr、氨氮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故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因此本项目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照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 DW001 监测结果均符合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符合环保验收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综上述所，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有效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固体废物检查及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和污水处理污泥。

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利用；污水处理污泥清捞后即刻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其他建议：

(1) 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完善的工艺执行监督考核、设备维修维护、原材料检验和贮存、产品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艺控制和操作条件，按操作规程操作，加强岗位责任制；特别是保持设备的良好状态，采用高效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能耗，提高产品质量。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3) 注重厂内环境卫生，形成良好的工作环境。

综合结论：

《展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验收条件。